

省道233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

(项目编号：宝财招标-2025-19)

(标段编号：第4标段)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：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：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合 同 协 议 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省道233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宝丰县石桥镇、周庄镇。

3、工程规模：路线全长9.384公里，一级公路标准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4、结构形式：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，路基宽度26米。面层：4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-13C，下面层：6cm 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-20C，封层：同步碎石封层，基层：36cm厚4.5%水泥稳定碎石，底基层：18cm 厚4.5%水泥稳定水泥稳定碎石，路床处理：6%水泥稳定土换填；低填浅挖：80cm6%水泥稳定土换填；台背回填：6%水泥稳定土。

5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12172115.13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；
- 4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7、委托人要求；
- 8、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9、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10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经办人: 姚改丽